案號：Z11111DPAB166XY

# 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# 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案類 | ■一般刑案(偽造文書)<br>□車(牌)輛協尋　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　□失蹤人口<br>□身分不明　□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　□遺失物　□其他案類 | | | | | |
| 報案人 | 受理時間 |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 時 47 分 | | | 聯絡電話 | 037-250078 |
| | 姓名 | 彭 | 性別 | 男 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月　日 |
| | 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 | K120 | 住址 | 苗栗縣頭屋鄉 | | |
| 報案(受理)內容 | 發生地 | 苗栗縣於臉書通訊軟體發文(地點不詳) | | | 發生時間 | 111 年 11 月 13 日 17 時 42 分 |
| | 頭屋鄉公所管理臉書帳號名稱及頭像「陳萬承」遭不明人士冒用回覆貼文，故至本大隊報案。 | | | | 報案(當事)人簽名： | |
| 備註 | 一、謊報案件或不實陳述屬違法行為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br>二、為防止他人查詢報案人報案紀錄，報案人須提供正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方可於報案 2 日後逕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www.npa.gov.tw 查詢。<br>三、本證明單受理人員及單位審核人員未用印者無效。<br>四、如所報刑案涉及多項罪名，因欄位限制最多顯示三項，惟不影響犯罪事實偵辦。<br>五、車(牌)輛協尋：<br>(一)本證明單供報案人失竊汽、機車或牌照證明用或向有關單位申請失竊註銷、理賠、復駛手續費用，請妥善保管；報案後仍須持本證明單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註銷或換牌手續，以避免車輛遭不法過戶，確保己身權益。<br>(二)本證明單如不慎遺失，得向原填單單位申請補發。<br>(三)本證明單已輸入電腦全國協尋，如自行尋獲請立即撤銷，否則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<br>六、除所報為車(牌)輛協尋外，本證明單僅作為協助或服務民眾之受理報案登記，不作其他用途。 | | | | | |

受理人員　偵查佐林

單位審核人員　隊長胡